

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3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入境旅客攜帶菸酒通關須知(免稅免申報數量)不得販售免稅菸酒品 2. 選購菸酒三不三要原則、檢舉專線及禁止販售菸品給未滿20歲兒童、青少年(東台灣最速報)	廣播	7月	財政處	14,500	東台灣廣播電台 FM107.70(國語)
財政處	菸酒管理法第55條規定-販售逾期菸酒品、選購菸酒三不三要原則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7月	財政處	14,500	燕聲廣播電台(客語) AM1044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私菸品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7/15-7/31	財政處	7,250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 FM 90.5(客語)
財政處	1. 菸酒管理法第45條規定-自釀酒品只能自用100公升不可以販售及檢舉私劣菸酒品專線、檢舉獎金 2. 菸酒管理法第46條規定-不得販售私菸品選購菸酒三不政策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VV	廣播	7/15-7/31	財政處	7,250	蓮友廣播電台 FM 92.5(原住民語)
財政處	選購菸酒三不三要	網路	7/9	財政處	5,000	花蓮花蓮